

证券代码：300085

证券简称：银之杰

公告编号：2024-040

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；
-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.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9月18日（星期三）下午2:00

2.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4年9月18日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年9月18日
上午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

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年9月18日9:15至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3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福田区泰然七路博今商务广场B座十二层公司第一会议室。
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陈向军先生

6.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27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301,301,378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42.6386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5人，代表股份296,155,2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.9103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222人，代表股份5,146,178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0.7283%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(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)及授权代表共 223 人,代表公司股份 5,146,278 股,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283%。

7.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8.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,审议表决情况如下:

(一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300,646,438 股,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826%; 反对 465,990 股,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47%; 弃权 188,95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,800 股),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27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: 同意 4,491,338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2735%; 反对 465,99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0549%; 弃权 188,95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,80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6716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, 已获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审议通过。

(二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300,665,938 股,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891%; 反对 453,290 股,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04%; 弃权 182,15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05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: 同意 4,510,838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

权股份总数的 87.6524%；反对 453,29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8081%；弃权 182,1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5395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获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审议通过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00,667,83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897%；反对 440,0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60%；弃权 193,52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42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4,512,73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6894%；反对 440,02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5503%；弃权 193,52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7604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获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审议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本次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九月十八日